

17P 好康團購網 領獎確認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會員 E-mail	※為您登入 17P 好康官方網頁時，所登記的 E-mail		
身分證字號		會員姓名	
送件地址			
收件人		聯絡電話	
收件時間	☐ 早 ☐ 中 ☐ 晚	聯絡時間	☐ 早 ☐ 中 ☐ 晚

參與活動項目		獎項名稱	
獎品價值		代扣所得稅額	(獎品價值超過 NT\$ 20,000 元(含)才需填寫)

得獎者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得獎者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
● 配合內政部規定，得獎者身分證須為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之新式身份證 ● 未滿 20 歲之玩家請額外附上法定代理人之新式證件正反面影印本。 ● 得獎者尚未領得身分證者，另須提供得獎者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)。	● 配合內政部規定，得獎者身分證須為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之新式身份證 ● 未滿 20 歲之玩家請額外附上法定代理人之新式證件正反面影印本。 ● 得獎者尚未領得身分證者，另須提供得獎者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)。

※註 1：

依據財政部規定，得獎者所得獎項之累計(包含獎金與給與)價值，於一會計年度累計達 **NT\$1,001** 以上者，本公司將於會計年度終了(即 12 月 31 日)並結算完成後，寄發所得扣繳憑單予領獎人。建議您自行備份、留存各領獎確認單，以備查詢。

※註 2：

- 1) 得獎者如未滿 20 歲且尚未領得身分證者，本領獎確認單須經得獎者之法定代理人本人簽名、得獎者並應提供得獎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得獎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)予 17P 好康團購網；得獎者如未滿 20 歲但已領得身分證者，本領獎確認單須經得獎者之法定代理人本人簽名、得獎者並應提供得獎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本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予 17P 好康團購網。
- 2) 得獎者及/或得獎者之法定代理人本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、冒名領獎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或有任何違法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得獎者本人/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蓋章：_____

簽章日期：_____

匯款資料表：

獲得之獎項為現金者，得獎者應提供以得獎者本人之金融機構匯款資料如下：

銀行名稱		分行名稱	
銀行帳號			
受領現金獎項之得獎者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存摺影本 (需有銀行、郵局、合作金庫及農會等其他金融機構等之帳號及戶名資料)			

領獎流程說明

第一步・取得領獎資格

請得獎資格者在指定領獎期限前，主動與 17P 好康團購網客服中心聯絡，以確保您獲得獎品的權益。若得獎者其所填寫的相關資料若與之 17P 好康團購網帳號申請註冊人不一致或不正確，17P 好康團購網於確認領獎期限前無法與您取得聯繫，或得獎者未在指定的領獎期限內辦理領獎，17P 好康團購網視同您放棄領獎權利及資格。

第二步・填寫領獎確認單

請得獎者列印本領獎確認單、黏貼得獎者及/或得獎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據實填寫本領獎確認單各欄位表格內容，最後簽名、蓋章，未在指定的領獎期限前附上完整的資料文件者，即視同您自願放棄領獎權利及資格。

第三步・支付贈品款項

依政府規定，獎品價值金額若超過 20,000（含）元，本國（台灣）得獎人需自行負擔 10% 贈品稅。若非本國人則不論兌換商品金額多寡，皆必須要支付20%稅款。

◎若為現金、支票得獎者則不需要匯款，17P好康團購網將直接從獎金內扣除稅款。

◎若為實體獎品得獎者(如：機票、LV包包、電視機等)須請得獎者先匯款到17P好康團購網銀行帳號內。

銀行：

銀行代碼：

銀行帳號：

戶名：

※匯款單備註處請填寫得獎人真實姓名。

第四步・寄回或傳真領獎確認單、獲得實體獎項者提供稅款匯款證明影本 傳真號碼：(02)2521-5895

請於領獎期限屆滿前使用郵件掛號寄回〔領獎確認單正本、匯款資料表及得獎者存摺影本〕，請寄至

11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1 號 12 樓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活動小組收 收。

注意：◎獎品寄送限台灣地區，不包含金門、馬祖等離島。

◎17P 好康團購網員工及其家屬均不具備領獎資格。